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3號

原告 丁俊豪
訴訟代理人 林子超律師
被告 林育任

侯俊宇 (住所待陳報)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850元，並提出被告侯俊宇之戶籍謄本、補正民事起訴狀上被告侯俊宇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600,000元+900,000元=1,5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起訴。

二、次按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在民事起訴狀被告侯俊宇處記載「侯俊宇（住待查）」，於「原告聲請調查被告侯俊宇之年籍資料及住所」欄則記載可能住於臺中市或高雄市，並未記載被告侯俊宇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確認並補正被告侯俊宇之住所或居所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

01 文書，並提出被告侯俊宇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顏偉林